

附註：

- 1,419,690,962股股份由冠軍持有，407,779,752股股份由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awnside」) 持有。Lawnside由簡文樂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wnside擁有冠軍全部權益中約28.00%之權益。簡文樂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權益於該等由冠軍及Lawnside擁有之股份。
- Lawnside持有357,813,876股股份及66,054,182份購股權。冠軍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之發行紅股決議而發行認股權證，其最後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 冠軍持有117,300,000股股份；Lawnside則持有2,669,17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或聯交所另行作出之通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及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行使或取消任何購股權，亦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尚未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記錄所示，下列人士(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比率
冠軍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19,690,962*	52.44%
Lawnsid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7,779,752*	15.06%

\* 請參閱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之(附註1)。

除上文及於「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結果顯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以及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